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相关事项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1、本次交易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制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估值报告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价值比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为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计、评估的进展情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同时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项目审计、评估结果对募集资金用途与项目投资总金额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柱、曹益堂

2017 年 1 月 25 日